

证券代码：874668 证券简称：江锅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遵循谨慎原则，对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季琛、李国炜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集团”）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 28 号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 28 号

注册资本：9,449 万元

主营业务：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生物制品、化工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

购销。本企业自制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仪器、零配件等进口商品业务。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

法定代表人：张光耀

控股股东：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6.77%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化工”）

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注册资本：95,236.46 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工业盐；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胡波

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昌集团持有其 11.99%的股份，且曾经的董事胡波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危废”）

住所：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注册地址：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热力供应；环保工程专

业承包；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法定代表人：张光耀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季琛担任董事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东方物业”）

住所：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

注册地址：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未经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前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盆景租赁、代理发展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通用设备修理。

法定代表人：路江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持有其 3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新材料”）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注册资本：34,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安全条件审查意见所列项目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胡波

控股股东：华昌化工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曾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关联法人华昌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华昌化工	水电费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定的协议价	4,118,445.57	4,392,306.74
华瑞危废	危废处置服务		143,419.79	136,032.36
华昌东方物业公司	物业费等		31,212.13	29,183.89
华昌新材料公司	标书费		283.02	-
合计			4,293,360.51	4,557,522.9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华昌化工	设计服务费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定的协议价	2,654.87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1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6	16
报酬总额(万元)	841.47	825.46

注：本期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

3. 其他关联交易

华昌集团对下属参股公司予以表彰奖励，公司获得表彰奖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华昌集团	先进集体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有

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